



Sahabat Alam Malaysia

Friends of the Earth Malaysia

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

10, Jalan Padang Tembak,
11400 Air Itam, Pulau Pinang, Malaysia
Tel No: +604 827 6930
Email: foemalaysia@gmail.com
<https://www.foe-malaysia.org>

大马自然之友
2025年7月1日 文告

大马自然之友支持政府加强管控塑料废料进口

大马自然之友（Sahabat Alam Malaysia）欢迎政府通过修订《关税（禁止进口）条例》，加强对塑料废料进口的监管。我们赞赏马来西亚采取措施，对抗全球废弃物贸易所带来的环境不公问题。我们希望，随着严格的执法实施，能有效遏止废弃物贸易及有毒回收活动对环境与人类健康的破坏。

根据《2025年关税（禁止进口）（修订）条例》，自2025年7月1日起，凡从任何国家进口属税则编码39.15下的塑料废料、边角料与碎片，必须附上由SIRIM公司或其授权代表签发的核准证书（Certificate of Approval，简称COA），作为符合《塑料废料进口与检验指南》的前提条件。

COA仅会在申请方完全符合指南所列要求时发出。该指南涵盖了塑料废料作为原料用于制造成品的监管框架，并明确规定其使用范围必须是在各行业中生产最终产品，而非用于处置目的。

此外，指南亦进一步说明，只有符合以下两类条件的国家，塑料废料方可被允许进口至马来西亚：一是已批准并签署《巴塞尔公约》（即《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控制公约》）的缔约国；二是与马来西亚签署了双边、多边或区域性协议/安排，以管控塑料废料跨境转移，并确保该安排不偏离《巴塞尔公约》所要求的环保妥善管理标准。

这也意味着，尚未批准《巴塞尔公约》的国家，例如美国、斐济和海地，将不再被允许将其塑料废料出口至马来西亚。根据巴塞尔行动网络（Basel Action Network）2024年的数据，美国在该年度向马来西亚出口了35,316吨塑料废料。

大马自然之友认为，美国及其他发达国家应对自身的废弃物处理承担起责任。除了提升本国的回收与废物管理系统，也必须确保整个处理过程符合环境与社会的可持续标准。这些国家不应再寻求其他国家作为其废弃物的“出口地”，而应把此作为推动本国“源头减废”与“减塑转型”的契机。

如今，马来西亚已出台更为严谨的进口制度，接下来，政府必须确保在执法层面同样严谨有力。这包括完善海关查验机制、实施高标准的入境检验程序、严厉打击贪腐现象，并对违法者施以有效惩罚。同时，也必须确保相关案件能迅速并透明地进入司法程序。

大马自然之友主席
米娜诗拉曼